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吳宗駿
被告 立全鋼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4,76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如無交易價額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，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4年間受訴外人陳宇睿請託，由原告提供身分資料，出名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，然未實際出資，亦未參與公司經營決策或監督。嗣於115年收到被告委託陳宇睿以存證信函通知，要求原告負擔被告之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604,765元，爰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自始不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；又依卷內現存資料雖無載明被告股東權之交易價額，然應可認被告要求原告負擔虧損之金額604,765元，係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得受利益，爰核定

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4,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
0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3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4 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9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0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1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卓榮杰